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02-272024000145-3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law.com

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4号碧园中心A座19、20层（530201）

19-20/F Block A，Biyuan Plaza，No.4 Pange Road，Wuxiang New District，Nanning，530201，Guangxi，China

Tel:0771-5511820 Fax:0771-5511887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发行主体资格 6
二、 募集资金用途 6
三、 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实施主体 7
（三） 相关文件 8
（四） 项目收益 9
四、 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实施方案》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9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0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
《加强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限额管理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专项债发行工作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专项债券品种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

见》		见》（桂政发〔2014〕73号）
《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化风险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实施方案》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实施方案》
广西同瑞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02-272024000145-3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预算法》《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发行管理办法》《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限额管理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意见》《专项债券品种通知》《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

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自治区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等发行文件，本期专项债券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发行规模为2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D-06#、D-07#地块接驳钢棚、仓库、冷库及配套水电、停车场等相关设施；楠木山大道工程部分的罗浮江大桥及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以及强弱电管线工程等，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	20,000	20	30,000	92,697.60	21.58%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核查，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广西东兴北投口岸投资有限公司	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	主要实施口岸货物监管区及楠木山大道建设，口岸监管区位于友好大道以东、罗浮大道以南、罗浮江以西、界河大道以北；楠木山大道起点于罗浮西路与楠木山大道交汇处，终点于跨越大道与楠木山大道交汇处，道路呈东西走向。楠木山大道为口岸对外连接高速公路的专用通道。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发行募投项目涉及之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西东兴北投口岸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广西东兴北投口岸投资有限公司商事登记、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西东兴北投口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81MA5Q5DDU0N
住所	东兴市东兴口岸二桥正式验货场申报大厅5楼
法定代表人	梁启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

	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报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11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北投口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55%
	东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45%
	合计	**2,000,000**	**100%**
登记机关	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相关文件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批文/证照	发文/登记机关
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450681-04-01-405057）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市楠木山大道（罗浮西路至跨越大道段）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重新批复》（东发改投资〔2021〕34号）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东兴市不动产权第0003214号】、【桂（2021）东兴市不动产权第0003215号】、【桂(2022)东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328号】	东兴市不动产登记局
	《关于东兴市楠木山大道(友好大道至跨越大道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管[2017]24号）	东兴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681202151002号、地字第450681202151003号、地字第450681202200004号）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681202200054号、建字第450681202200061号、建字第450681202200066号）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681202211140101、编号450681202211180101、编号450681202302080101）	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涉及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期发行涉及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四、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债券发行依据、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广西同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财务咨询及评价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

经核查《营业执照》等证照文件，联合资信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本所。由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主体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自治区政府具备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2、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3、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4、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5、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实施项

目的主体资格;

6、本期发行的《实施方案》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

7、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8、本期债券涉及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物流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彭宋志

经办律师：

刘明星

经办律师：

廖子慧

2024 年 8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872P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80015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872P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4号碧园大厦1单元19、20层
负 责 人	李安华
派驻律师	黎雪梅，李安华，彭宋志，熊谦敏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1】44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9101772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987304011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7 日

持证人　彭宋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304298353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45010803554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宜居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宜居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45012011105013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A2009230702076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刘明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702198206220712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45010803554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71101276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50225026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月 18日

持证人 廖子慧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229199203160048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45010803554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00110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2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2
（一）《信息披露文件》 23
（二）会计师事务所 23
（三）信用评级机构 23
（四）律师事务所 2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励诚咨字〔2024〕第 006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001102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

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总规模为28.76亿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南宁跨境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80,000.00	20	350,000.00	840,796.35	9.51%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2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34,500.00	20	180,000.00	357,584.91	9.65%
3	南宁六景化工园区项目	4,100.00	20	250,000.00	656,276.60	0.62%
4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00,000.00	20	500,000.00	1,163,559.18	8.59%
5	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1,200.00	20	220,000.00	412,599.05	5.14%
6	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0,000.00	20	200,000.00	416,959.58	4.80%
7	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	2,800.00	20	25,950.00	41,266.19	6.79%
8	上林县八角香料特色产业园（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0	20	40,000.00	114,668.10	8.72%
9	上林县年产2GWH锂电池组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	20	5,000.00	15,891.75	31.46%
10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10,000.00	20	80,500.00	113,434.73	8.82%
总计		**287,600.00**	-	**1,851,450.00**	**4,133,036.44**	**6.9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10个募投项目和6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南宁交投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跨境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南宁国际铁路港南片区
2	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
3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六景化工园区项目	南宁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内
4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东部产业新城）
5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	横州市六景镇火电厂片区、南化片区
6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南宁·中关村科技园内
7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	南宁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内
8	上林县振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林县八角香料特色产业园（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澄泰片区
9	上林县振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林县年产2GWH锂电池组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塘山路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0	广西宾阳县兴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宾阳县宾州镇城北黎塘工业园区宾州产业园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6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南宁交投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南宁交投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D6N1F59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1号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长途客运站和1号楼-1#楼13层
法定代表人	陈海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3-03-06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餐饮服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水泥制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业机械销售；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12 至 201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322005770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江北大道凌铁段 20 号;经营场所: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 1 号-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韦敏忠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7,389.22 万元
营业期限	2001-10-19 至 2051-10-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公司（2014-09 至 202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29092XH
住　　所	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28 号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南宁广告产业园大楼 A 座 1209 室
法定代表人	梁竞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2-09-1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物业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97643988J
住　　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98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黄超然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9-12-23 至 2059-12-22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南宁市规划内市政管廊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管理，道路与桥梁、市政公用设廊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对市场的开发管理的投资，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对土地开发的投资；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文化办公设备、计算机、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林县振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上林县振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上林县振林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7-10 至 2018-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5775953026L
住　　所	上林县大丰镇文明路 68 号振林·锦绣园 8#楼（振林集团）
法定代表人	玉肖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2,4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5-06-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统一管理运营上林县本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土地、铺面等国有资产，并负有保值增值责任；管理上林县本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用国有资产或资金开办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管理运营上林县本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闲置的资产开发利用；接管和盘活上林县国有企业改制后剥离出来的国有资产，包括产权、股权、土地、宾馆、招待所、食堂、会议室等已剥离出来的国有资产；承担或参与上林县矿产资源的调查、开发和矿产资源开采权的经营；承担县人民政府授权对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及工业园区的投资及拟用国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等融资工作；土地储备及一级开发；土地整治服务；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广告经营、物业管理、商品混凝土特许经营；上林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需行政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

	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广西宾阳县兴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宾阳县兴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6MA5K95TM17
住　　所	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宝园路服务中心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黄庆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818.0707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09-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宁跨境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跨境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23〕109 号）；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跨境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23〕119 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105202310016 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52023GG019831 号）；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跨境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23〕157 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两岗港一区”国铁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南宁跨境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工程-园区配套 2 号路（海城路-铁山港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城市〔2023〕57 号）；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24219 号《不动产权证书》；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00202311020202）；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市“两港一区”国铁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南宁跨境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工程-园区配套 2 号路（海城路-铁山港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经环字〔2023〕3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南宁市“两港一区”国铁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南宁跨境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工程-园区配套 2 号路（海城路-铁山港路）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字〔2023〕192 号）。
2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23〕107 号）；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23〕118 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105202310015 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5202300204 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05202300037 号）；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23〕124 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南自然（经）划字 2023031 号）； 《审查合格书》(编号:450141-230816-0008-TX-002)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44 号路（七彩路-8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经环字〔2023〕3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关于同意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44 号路（七彩路-8 号）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3〕163 号）。
3	南宁六景化工园区项目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景化工业园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23〕63 号）；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景化工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横发改审批 2023〕37 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812024YG0010417 号）；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景化工业园区项目规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划用地选址及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812023GG0040395号）；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景化工业园区1号路（324国道-7号路）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3〕31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横自然划拨2023-18）；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81202311130102）；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81202310090202）；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六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南环函〔2022〕662号）。
4	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2〕18号）； 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2〕236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3202200082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3202200084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3202300021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3202200080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3202300005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3202200078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3202300030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南宁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建字第450103202200185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3202200185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3202200233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减免江南9号路（35号路-40号路）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意见的复函》（南青自然资函〔2022〕156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3202200232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减免江南9号路上跨高速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意见的复函》（南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青自然资函〔2022〕155 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200234 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减免江南 11 号路上（1 号路-29 号路）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意见的复函》（南青自然资函〔2022〕157 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300181 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200334 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200342 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200238 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300001 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200341 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200340 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3GG0065362 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300035 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3202300006 号）； 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东部产业新城能源汽车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青自发改字〔2022〕264 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032023YG002733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3011 号）； 《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GC2023-011）； 《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GC2023-0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3012 号）； 《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GC2022-07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2045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40092 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03202200017 号）；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要求完善南宁伶俐安置房一期工程项目国有土地补偿手续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关于江南路1号路（13号路-22号路）项目土地征收预公告》（青政土征预〔2022〕5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关于江南路9号路（35号路-40号路）土地征收预公告》（青政土征预〔2022〕49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关于江南路11号路上跨高速路工程项目土地征收预公告》（青政土征预〔2022〕118号）；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3202212290102）；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3202212280102）；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3202311280102）；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3202401190101）；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3202210210102）；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3202209090102）；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3202209230102）；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3202301060102）；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3202302270102）；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3202312270102）；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3202401160102）；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3202401110102）；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3202308030102）；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3202308220102）；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准予伶俐工业园区江南7号路（江南39号路-40号路）水行政许可的批复》（南青审批农复〔2023〕27号）；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南6号路（35号-45号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南青审批农复〔2023〕35号）；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南2号路（1号-22号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南青审批农复〔2022〕934号）；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南11号路（1号-29号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南青审批农复〔2023〕2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南9号路上跨高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审批农〔2022〕120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南9号路（35号路-40号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审批农〔2022〕175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南39号路（9号路-10号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审批农〔2022〕20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关于同意南宁市青秀区2022年第十七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2〕1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关于同意南宁市青秀区2022年第十九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2〕1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关于同意南宁市青秀区2022年第二十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2〕1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关于同意南宁市青秀区2022年第二十九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2〕1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关于同意南宁市青秀区2022年第三十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2〕1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关于同意南宁市青秀区2022年第三十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2〕14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关于同意南宁市青秀区2022年第三十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2〕145号）。
5	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22〕148号）；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2〕61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81202300074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81202300047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书》（用字第 4501081202300059 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81202300324 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81202300011 号）；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3〕3 号）；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横州市不动产权第 04400192 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812023000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横州土出字 202218 号）； 横州市人民政府《关横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横征预〔2022〕18 号）； 横州市人民政府《关横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横征预〔2023〕46 号）； 横州市人民政府《关横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横征预〔2023〕60 号）； 横州市人民政府《关横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横征预〔2023〕62 号）； 横州市人民政府《关横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横征预〔2020〕1 号）；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81202312290102）；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81202303090101）； 横州市六景镇人民政府《关于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政复〔2022〕1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 2022 年第十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2022〕8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 2020 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2020〕6 号）。
6	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重新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48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重新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49 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107202210028 号至用字第 450107202210030 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450107202200606 号，建字第 450107202200759 号，建字第 450107202200769 号，建字第 450107202200770 号，建字第 450107202300379 号至建字第 450107202300387 号，建字第 450107202300506 号，建字第 450107202300542 号至建字第 450107202300563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罗伞岭西路（望天岭路至永林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61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连园路（鸡帽岭路至经七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77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四维路（鸡帽岭路至经七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78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经六路（芦村岭路至永林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79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经六路（望天岭路至芦村岭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3〕19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智慧显示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3〕43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中关村智慧显示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3〕54 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107202210021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29202307240101、编号 450129202303310101、编号 450129202309190101、编号 450129202312260101、编号 450129202208180102、编号 450129202212010102、编号 450129202309110102、编号 450129202301030101、编号 4501292023100102）。
7	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重新批复）》（高新管项复〔2021〕76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重新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64 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107202110027 号、用字第 450107202110028 号、用字第 450107202110029 号、用字第 450107202210001 号、用字第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450107202210002 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7202200157 号至建字第 450107202200166 号，建字第 450107202200203 号至建字第 450107202200207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创客路（望天岭路至中创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1〕50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连庄路（连福路至西津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1〕51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王岭路（连庄路至连福苑东面挡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1〕54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连园路（园艺路至罗伞岭西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1〕68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创园路（望天岭路至中创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1〕74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智能制造产业园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重新批复）》（高新管项复〔2022〕75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12202207290102、编号 450112202203030201、编号 450112202207180202、编号 450112202207180302、编号 450129202210250101）。
8	上林县八角香料特色产业园（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上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上林县八角香料特色产业园（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2〕69 号）； 上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上林县八角香料特色产业园（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2〕90 号）；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125202200002 号、用字第 450125202200010 号）；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25202300017 号）；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5202300070 号至建字第 450125202300083 号）； 上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上林县八角香料特色产业园（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2〕182 号）； 桂（2023）上林县不动产权第 0004774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25202306190101、编号 450125202306190201）。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9	上林县年产 2GWH 锂电池组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上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上林县年产 2GWH 锂电池组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3〕39 号）； 上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上林县年产 2GWH 锂电池组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3〕53 号）；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252023YG0006312 号）；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52023GG0002357 号）； 上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上林县年产 2GWH 锂电池组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3〕61 号）； 桂（2023）上林县不动产权第 0007756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25202309280101）。
10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0〕221 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0〕222 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宾阳市（县）〔2020〕宾自然管准字第 011 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26202000010 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26202100003 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26202210080 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26202210081 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26202200008 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26202000370 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26202100031 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26202100111 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26202100112 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26202300101 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地字第 450126202208100101 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4#、5#、6#标准厂房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0〕257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2#、3#、7#标准厂房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0〕481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宾州产业园龙归东路延长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1〕15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宾州产业园兴园北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1〕16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3#4#6#7#标准厂房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224号）； 桂（2020）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946号《不动产权证书》；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宾建施450126202010140101号）；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宾建施450126202104070301号）；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宾建施450126202209160202号）；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宾建施450126202303150201号）；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电子信息产业园节能报告的批复》（宾发改节能〔2020〕3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PYUQQ4R”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 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南宁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韩　昱

孙国亮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 4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No. 70125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6-520
负 责 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 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文琦	苏登云	杨婧	栾建平
	刘家辉	黄军会	何庆权	孙婷
	房选涛	李潮	苗永	王霞
	王俭	钱中红	李斌婕	杨艳艳
	童朋方	金瑞	柳建军	穆惠荣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1104006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30203135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持证人 韩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203199203143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0628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8102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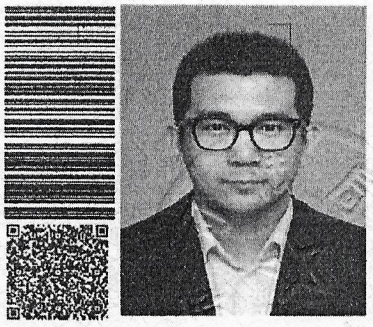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孙国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24198305234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意字第NN779-5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 9

（三）信用评级机构 9

（四）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4）第 010006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

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融水—中国香杉家居板材集聚区—融水县和睦产业园项目（一期）	5,000.00	20年	5,000.00	48,995.06	10.21%
总计	-	5,000.00	-	5,0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中国香杉家居板材集聚区—融水县和睦产业园项目（一期）	融水县融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片区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并持有《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均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融水县融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450225554712 51X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0.04.23—长期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融水—中国香杉家居板材集聚区—融水县和睦产业园项目（一期）	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融水·中国香杉家居板材集聚区—融水县和睦产业园项目（一期）立项的批复》（融发改规划〔2021〕19 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融水·中国香杉家居板材集聚区—融水县和睦产业园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融发改规划〔2021〕88 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融水—中国香杉家居板材集聚区—融水县和睦产业园项目（一期）的规划意见》（融自然资规规划用地〔2021〕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2520215107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2520230006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2520215107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2520215108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2520230006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2520230006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2520230006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25202200065 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融水·中国香杉家居板材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聚区—融水县和睦产业园项目（一期）1-29#标准厂房及配套道路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融发改规划〔2022〕5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131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156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7645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融水县不动产权第0011892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989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融水县不动产权第0011893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990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5436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融建管【2021】127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融建管【2021】128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2520220823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225202209090201）；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规划函〔2018〕93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具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柳州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柳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朱海芹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6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 责 人	张晓玮
派驻律师	张晓玮，杨楠，刘迎冬，卢校校，官晓姝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8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F	2024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
北京市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5010340231130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持 证 人　苏锦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1 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朱海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O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12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20号广旅健康城2号楼9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1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8
（一）《信息披露文件》。 18
（二）会计师事务所。 19
（三）信用评级机构。 19
（四）律师事务所。 2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23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4.36

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潭下机械制造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600.00	20	12,600.00	15,827.43	10.11%
2	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000.00	20	45,500.00	69,804.79	10.03%
3	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0	20	25,000.00	45,632.67	21.91%
4	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	25,000.00	20	67,000.00	137,914.78	18.13%
总计		43,600.00	-	150,100.00	269,179.67	16.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4个募投项目和4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

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灵川县甘棠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潭下机械制造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灵川县潭下镇
2	桂林兴安县盛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内
3	兴安县工业集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兴安县城西工业集中区内，靠近兴安高铁北站
4	恭城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	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工业园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4家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灵川县甘棠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灵川县甘棠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3685196682L
住　　所	灵川县桂建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连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桂林兴安县盛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桂林兴安县盛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5MA5PUC3K8C
住　　所	兴安县兴安镇桂兴村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莫付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市政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兴安县工业集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兴安县工业集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566704807XF
住　　所	兴安县兴安镇迎宾路 326 号
法定代表人	廖业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234.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房屋拆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恭城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32057516227N
住　　所	恭城县恭城镇城中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戈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潭下机械制造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潭下机械制造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灵发改字〔2021〕9 号）；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潭下机械制造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字〔2021〕10 号）；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潭下机械制造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施建设项目（一期）业主单位变更的批复》 （灵发改字〔2021〕24 号）；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潭下机械制造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灵发改字〔2021〕269 号）； 桂（2021）灵川县不动产权第 002164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灵川县不动产权第 0040942 号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灵川土出字 2022040 号）； 桂林市灵川县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请出具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潭下机械制造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意见的复函》 （2021 年 1 月 14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政字〔2013〕70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灵川县 2014 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国土批函〔2015〕28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灵川县 2021 年第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3）〔2021〕2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灵川县 2022 年第四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3）〔2022〕35 号）； 灵川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2200036 号）； 灵川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2200037 号）； 灵川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2151053 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3202211040101）。
2	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兴发改行审字〔2022〕37 号）；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兴发改行审字〔2022〕38 号）；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C2 国戬地块）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 （兴发改行审字〔2022〕302 号）；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桂兴村冠山村片区）一期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兴发改行审字〔2022〕303号）；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C2顾家村旁地块）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兴发改行审字〔2022〕304号）；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桂兴村冠山村片区）二期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兴发改行审字〔2022〕356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意见书》（兴自然资建技〔2022〕84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意见书》（兴自然资建技〔2023〕002号）； 桂（2022）兴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637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兴安县不动产权第004688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4）兴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003252022B025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32500000005）；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安县工业集中区综合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兴自然资发〔2022〕34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5202200077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5202200078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5202200079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5202100040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5202300001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5202300041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52024GG0012417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5202109060205）；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5202305090111）；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5202308300118）；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5202404230106）。
3	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意见书的批复》（兴发改行审字〔2021〕48号）；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行审字〔2021〕49号）；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兴发改行审字〔2021〕791号）；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厂房项目（A1-3#生产车间）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兴发改行审字〔2023〕07号）； 桂（2023）兴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60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兴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60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兴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60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兴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兴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60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咨询意见的函》（兴环函〔2021〕4号）； 兴安县水利局《桂林市兴安玉环汽车部件产业园（二期）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行政许可决定书》（兴水利水保〔2021〕11号）； 兴安县人民政府《兴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桂林市兴安玉环汽车部件产业园（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兴政函〔2021〕64号）； 兴安县人民政府《兴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桂林兴安玉环汽车部件产业园二期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兴政函〔2022〕50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安县汽配二期给排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兴自然资预审字〔2021〕18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1号地块内部道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2020年11月24日）；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1号地块道路及（B区）道路工程用地预审的意见》（2021年6月2日）；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2号地块-1号道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2021年9月8日）；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安县城西科技产业园7号路建设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2021年6月7日）；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1号地块（B区）道路建设工程延长线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2021年11月24日）；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5202200037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5202200038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5202200056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5202200057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5202200058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5202200059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5202200073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5202200074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5202200075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5202200076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5202000080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5202100068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5202100076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5202100077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5202100078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5202100090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5202200074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520220007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2300002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2300003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2300004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2300005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2300008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2300009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2300010 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5202102250202）；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5202108020203）；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5202108020204）；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5202111040206）；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5202112160209）；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5202111290207）；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5202208240111）；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5202208240112）。
4	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	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恭发改行审字〔2022〕8 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恭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恭发改行审字〔2022〕9 号）； 桂（2022）恭城县不动产权第 003472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恭城县不动产权第 003472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恭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恭城瑶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开花山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函》（恭环管函〔2023〕18 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局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开花山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初审意见》 （恭自然审〔2022〕8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32202200038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32202102230101）； 恭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证明》 （2022年3月21日）。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桂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

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桂林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

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 8月 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2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良庆区宋雁路10号广放国际健康城2号办公楼9层901-905、935-938号房	2023年4月1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2021年11月29日
关添、潘其麟、何振荣	2023年4月11日
赵万、莫晓春	2023年1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倪婵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80602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001103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8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8
（一）《信息披露文件》 18
（二）会计师事务所 18
（三）信用评级机构 19
（四）律师事务所 1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24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 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 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001103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9.3亿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苍梧旺甫工业小镇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7,000.00	20	40,000.00	83,456.93	8.39%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2	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	10,000.00	20	120,000.00	216,451.69	4.62%
3	梧州市长洲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南区）标准厂房及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6,000.00	20	60,000.00	179,322.30	3.35%
4	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2,000.00	20	45,000.00	73,268.70	16.38%
5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38,000.00	20	65,000.00	130,322.68	29.16%
6	梧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	10,000.00	20	80,000.00	168,438.92	5.94%
7	梧州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10,000.00	20	60,000.00	131,766.14	7.59%
总计		**93,000.00**	--	**470,000.00**	**983,027.36**	**9.4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7个募投项目和6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苍梧县旺甫工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苍梧旺甫工业小镇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	苍梧县旺甫镇旺甫工业园区内
2	藤县中和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	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和工业集中区
3	梧州市长洲区荣祥投资有限公司	梧州市长洲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南区）标准厂房及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梧州市长洲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内
4	梧州市龙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南部（WZ-19-03-02 地块）、梧州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二期 L-06-01 号地块
5	藤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
6	梧州产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梧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高新片区）
7	藤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梧州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 22#地块、23#地块、24#地块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6 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苍梧旺甫工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苍梧旺甫工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13159287278

住　所	苍梧县旺甫镇旺甫村大新组
法定代表人	卢金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10-11 至 2064-10-10
经营范围	旺甫工业小镇的开发投资、经营管理，城镇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经营管理，旺甫工业小镇土地一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藤县中和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藤县中和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25984434975
住　所	藤县藤州镇中和陶瓷产业园（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覃溪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06-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陶瓷园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物业资产管理，公路建设（凭有效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梧州市长洲区荣祥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梧州市长洲区荣祥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西梧州市荣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8-03 至 2023-08） 梧州市长洲区荣祥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08 至 202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6724595785

住　所	梧州市新兴二路 139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伟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03-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梧州市龙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梧州市龙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梧州市龙投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04 至 202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NPRT603
住　所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铜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04-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屋拆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酒店管理；环境卫生公

	共设施安装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城市公园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河道采砂；殡葬设施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藤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藤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曾用名	藤县建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08-06 至 2015-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2677736167P
住　　所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县东胜农贸市场二、三楼
法定代表人	莫柱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0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停车场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港口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梧州产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	梧州产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7MAA7MT0A2Y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奥奇丽路1号文化展览中心西侧二楼
法定代表人	黄恒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2-05-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苍梧旺甫工业小镇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旺甫工作小镇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苍发改〔2020〕6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旺甫工业小镇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2020〕98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旺甫工业小镇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林业产业加工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初步涉及的批复》（苍发改〔2021〕11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得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421201800118号）； 桂（2020）苍梧县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不动产权证书》；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421202200069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421202200068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421202200070号）；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21202100041号）；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21202000011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21202200015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21202200016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21202200017号）；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1202110190101）；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1202010160202）；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1202104220102）；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1202112060102）；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1202204290201）；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1202204280101）；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1202204280201）；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1202104260102）；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1202112060102）；
2	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20〕308号）；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21〕17号）； 藤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规划选址的意见》； 藤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藤土出字20210108）；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藤土出字 202200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藤土出字 2021008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藤土出字 2021008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藤土出字 2021008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藤土出字 20210085）； 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422202200083 号）； 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422202200082 号）； 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422202200059 号）； 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422202200060 号）； 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422202200084 号）； 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422202200085 号）；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21〕348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藤县不动产权第 0044284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藤县不动产权第 0046771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藤县不动产权第 0044162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藤县不动产权第 0004153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藤县不动产权第 0004151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藤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7 号；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2202208110101）；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2202208110201）；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2202208110301）；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2202208110401）；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2202208110501）；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梧州市陶瓷产业园中和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梧环管函〔2015〕57 号）；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藤县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梧环管函〔2007〕65 号）。
3	梧州市长洲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南区）标准	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梧州市长洲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南区）标准厂房及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长发投融资〔2021〕14 号）； 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梧州市长洲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南区）标准厂房及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长发改投融资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厂房及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021〕16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梧州市长洲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南区）标准厂房及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情况说明》；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002024GG0055448号）； 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梧州市长洲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南区）标准厂房及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梧长发改投融资〔2021〕21号）； 桂（2023）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41931号《不动产权证书》；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梧州高端不锈钢制品轻工园区基础实施建设项目（南区、西区、北区）项目业主的函》（梧发改函〔2021〕9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梧州市2022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4）〔2022〕24号）；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梧州高端不锈钢制品轻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投资〔2020〕546号）；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梧州高端不锈钢制品轻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投资〔2020〕463号）；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西梧州高端不锈钢制品轻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区）一期土方平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投资〔2022〕246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梧州高端不锈钢制品轻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意见》（梧自然资函〔2020〕639号）； 梧州市长洲区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05202211070102）；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西高端不锈钢制品轻工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梧环管函〔2020〕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佛山市利中泰高端不锈钢制品深加工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96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梧州高端不锈钢制品轻工园碳中和生态整治基础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901号）。
4	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梧州市龙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2〕1号）； 梧州市龙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2〕4号）； 梧州市龙圩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办理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地块用地选址意见的复函》（龙自然资函〔2022〕5号）； 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政府《关于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标准厂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房项目用地编号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用地选址与不动产证相一致的复函》；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00202200288号）； 梧州市龙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2〕35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676号；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宗地交付书》（编号：梧自然地交字〔2021〕0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梧土出字〔2021〕003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00202306090101）；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产业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梧环管函〔2019〕2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关于同意龙圩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示范产业园（华南金属城）项目一期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117号）。
5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22〕34号）；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22〕47号）； 藤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 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地字第450422202300003号）； 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422202300012号）； 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422202300020号）；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22〕56号）； 桂（2023）藤县不动产权第0001606号《不动产权证书》；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2202302240202号）；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梧环管函〔2020〕3号）；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藤县新材料产业园调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梧环管函〔2021〕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桂）〔2022〕7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6	梧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投资〔2022〕255号）；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投资〔2022〕262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梧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选址的复函》（梧自然资函〔2022〕510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400202300003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00202200296号）；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投资〔2022〕397号）；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梧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投资〔2023〕103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252号； 《梧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施工图》；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0320230906010〔粤桂〕）；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梧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不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请示>的复函》；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备案表》（〔2023〕063号）； 梧州市本级政府大额投资项目预审小组办公室《市本级政府大额投资项目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第14次会议纪要； 梧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六批政府债券额度及对应项目的通知》（梧财债〔2023〕15号）。
7	梧州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梧州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21〕354号）；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梧州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21〕364号）； 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422202300011号）； 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422202300002号）； 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422202300022号）；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梧州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21〕383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藤县不动产权第0001605号；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2202302240102）；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梧环管函〔2020〕3号）；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藤县新材料产业园调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梧环管函〔2021〕3号）； 国家森林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桂）〔2022〕79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 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涉及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梧州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韩　昱

孙国亮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 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No. 70125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6-520
负 责 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 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文琦	苏登云	杨婧	栾建平
	刘家辉	黄军会	何庆权	孙婷
	房选涛	李潮	苗永	王霞
	王俭	钱中红	李斌婕	杨艳艳
	童朋方	金瑞	柳建军	穆惠荣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1104006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30203135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持 证 人 韩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203199203143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0628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8102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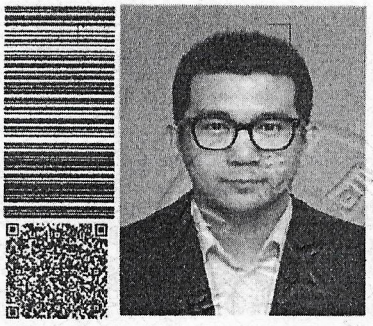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孙国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24198305234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非诉字第 NN07-29 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1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祥浩（广西）会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期）	1,7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205,700.00	350,570.79	0.48%
2	高新区福成新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45,000.00	191,505.10	13.05%
3	高新区福成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及研究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4,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29,000.00	144,020.36	9.72%
总计		40,7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年，按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的3个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北海市本级	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期）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内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2	北海市本级	高新区福成新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海市银海区向海大道以北、三合口江以东，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成新区）内	在建
3	北海市本级	高新区福成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及研究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海市银海区向海大道以北、三合口江以东，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成新区）内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2家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450500796846430W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7-02-15 至 2037-02-14	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2	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4505006750013359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8-04-28 至 2028-04-27	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期）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投[2022]11 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工服[2022]46 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 A5 深海排放管工程——海域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能资[2022]189 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 A5 深海排放管工程——陆域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能资[2022]97 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滨海大道（港口段）工程（二期工程）四号路—五号路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投[2022]39 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滨海大道（港口段）工程（二期工程）五号路—向海大道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投[2022]88 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滨海大道（港口段）工程（铁路跨线桥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投[2019]11 号）； 《关于广西太阳纸业尾水深海排放管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北铁发改[2021]17 号）；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太阳纸业深海排放管道工程项目环评事宜意见的函》（北环函[2021]153 号）； 《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滨海大道（港口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北水水保[2012]18 号）； 《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滨海大道（港口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环复字[2013]42 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 A5 深海排放管工程—海域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北审批投[2023]201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51200000022）； 《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滨海大道（港口段）工程项目（陆域部分）用地预审的批复》（北国土预审[2017]4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北海市 2023 年第二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5）[2023]29 号）； 《不动产权证》（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 0000035 号、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4578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 A5 深海排放管工程（海域部分）铺设施工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329 号）； 《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编号：NO.：2024300020）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桂北海事准字（2024）第 0011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50020221000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500202200113 号、450500202200065 号、T450512201900032 号、45050120213000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01202021091703 02、450501202005210102、45050120221114010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2	高新区福成新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北海高新区福成新区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0]6 号）； 《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高新区福成新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1]8 号）； 《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北海高新区福成新区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0]12 号）； 《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高新区福成新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2]4 号）； 《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高新区福成新区新材料研发及生产集聚区建设项目标准厂房（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2]6 号）； 《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高新区福成新区新材料研发及生产集聚区建设项目标准厂房（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2]8 号）； 《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北海高新区福成新区基础设施二期（一阶段）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2]5 号）；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成新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北环函[2020]83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50300000036）； 《不动产权证》（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3704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500202300034 号、4505002024XS000541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500202200167 号、450500202200196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01202302160102、450501202302240101）
3	高新区福成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及研究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北海高新区福成新区基础设施首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0]5 号）； 《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高新区福成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及研究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1]7 号）； 《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北海高新区福成新区基础设施首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0]11 号）； 《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高新区福成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及研究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1]13 号）； 《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2]7 号）； 《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北海高新区福成新区基础设施二期（一阶段）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2]5 号）； 《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3]1 号）；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成新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北环函[2020]836 号）； 《不动产权证》（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3711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50120211000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500202300019 号、45050020220016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01202305050101、450501202302160102）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的产业园区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广西）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

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北海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

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莫竞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观澜意字第13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93.48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

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防城港市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4,000.00	20	14,000.00	29,842.98	13.40%
2	中国（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医学创新赋能产业园项目	18,000.00	20	60,000.00	150,085.59	11.99%
3	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	20,000.00	20	115,000.00	292,435.30	6.84%
总计		42,000.00	-	189,000.00	472,363.87	8.8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防城港宝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防城港市港口区大西南临港工业园B区翠竹路西北侧
2	防城港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医学创新赋能产业园项目	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与文昌大道交汇处东南侧
3	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	防城港市文昌大道北侧，北部湾大道东侧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上述项目所涉及的3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防城港宝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　　称	防城港宝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2559425640X
住　　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路红树林大厦西塔1楼
法定代表人	于皓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

	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防城港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防城港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3MA5L77ET92
住　　所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文昌大道 43 号生态科技产业园区 B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纸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传统香料制品经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7997210357
住　　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云朗科技园一期工程综合业务楼 1 号楼九楼
法定代表人	黄耘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7 年 04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防城港市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经开区工业管材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防发改投资〔2020〕265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防城港市经开区工业管材产业园项目名称的批复》（防发改投资〔2020〕445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发改投资〔2020〕310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防发改投资〔2021〕2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桂林审政字〔2018〕596号）； 地字第45060020200030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60020215106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桂（2020）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5252号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45060220220223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中国（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医学创新赋能产业园项目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医学创新赋能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防发改投资〔2020〕340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国际生物安全评价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发改投资〔2021〕265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国际中小企业医学孵化中心（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发改投资〔2020〕368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国际生物安全评价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防发改投资〔2021〕323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国际中小企业医学孵化中心（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防发改投资〔2021〕136号）； 建字第4506002021511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6002020103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桂（2020）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2080号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45282220220322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282220211208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防发改投资〔2020〕404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发改投资〔2021〕55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防发改投资〔2024〕51号）； 防城港市防城生态环境局《关于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防城环管〔2020〕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防城港市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0〕530号）； 建字第45060020220004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60020220011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桂（2022）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305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417号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45060020230921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60020230724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6002022080203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60020221028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60020221028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防城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 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762152705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防城港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防城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防城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 7 月 3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成秉莹，罗国平，刘志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贾国平	2023年12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罗国平 11101200610973257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LA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711869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0100874

持证人　蔡芸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107197010220021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LA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欣律法意字第Y396-2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号楼2单元3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60425　　传真：0771-5760526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5,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钦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平陆运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5,000.00	20	35,000.00	113,515.32	0.04%
合计		5,000.00	-	35,000.00	113,515.32	0.04%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钦州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钦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钦州市钦南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平陆运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金窝工业园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钦州市钦南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钦州市钦南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MA5KY4XU6F
住　　所	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41号
法定代表人	朱其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14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22日至2047年1月2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资产和资本管理服务；整体城镇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城镇商业设施建设、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镇环境设施建设、城镇文化教育卫生设施建设、城镇便民商业设施建设、城镇和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征地拆迁和土地复垦土地整治和整理；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

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平陆运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关于平陆运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22〕3号
		《关于平陆运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22〕5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7022021000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70220220000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70220225100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702202251002号
		《关于平陆运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的说明》
		《关于平陆运河-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智造基地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南发改投〔2022〕68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682号
		《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产业综合配套设施项目贷款支付明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702202210120201、编号450702202210120101、编号4507022022101203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产业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7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新型材料产业综合配套设施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724号
		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0700284600591900l001、项目招标编号E450700284600599500l001、项目招标编号E4507002846006485001、E450700284600592400l001、E450700284600592300l001、E450700284600591800l0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南宁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钦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

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

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60397093 6"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G41020784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

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南宁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王少锋

香海港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栋二单元三层
负 责 人	王少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61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6月1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梁远，郭广，陆有清，王少锋，钟小慧，张征生，申辉辉，阳朝晖，黎运俊，张虹，刘俊华，陆春霞，蒋永，冯春丽，唐正光，杜琳琳，章然艳，赵朔艺，何石，何涛，王清水，邹庆林，赵荣蓉，覃达艺，刘胜，班华斌，王雯，梁倩妮，黄世新，李瑞银，李建新，李卓恒，雷振达，香海港，樊华，徐曼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自治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自治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8117492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987501000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持 证 人 王少锋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5011975010574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广西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09641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50722079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持 证 人 香海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7221990062708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15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20号广旅健康城2号楼9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1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6
（一）《信息披露文件》。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 17
（三）信用评级机构。 17
（四）律师事务所。 1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集咨字〔2024〕第014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5.5亿

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建设项目(一期)	15,000.00	20	95,000.00	123,729.79	12.12%
2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8,000.00	20	19,000.00	24,834.29	32.21%
3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20,000.00	20	54,000.00	80,331.38	24.90%
4	桂平市长安工业区标准厂房项目	12,000.00	20	20,714.00	43,593.03	27.53%
总计		55,000.00	-	188,714.00	272,488.49	20.1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4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

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贵港市利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建设项目（一期）	贵港市港南区港南绿色家居产业园（东津片区）
2	贵港市宝盘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3	贵港市宝盘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4	桂平市产业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桂平市长安工业区标准厂房项目	广西桂平市长安工业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3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贵港市利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贵港市利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PYQL84M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129号（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6楼）
法定代表人	黄富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竹种植；畜牧机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河道采砂；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贵港市宝盘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贵港市宝盘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KF0743Q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西六路与西七路交汇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覃文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桂平市产业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桂平市产业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5KD7TGXY
住　　所	广西桂平市郁江东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炫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建设项目（一期）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港南绿色家居产业园（东津片区）建设项目（一期）名称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1〕164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建设项目（一期）业主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2〕182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港南绿色家居产业园（东津片区）建设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1〕21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港南绿色家居产业园（东津片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1〕22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项目（一期）——A、B区标准厂房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1〕165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项目（一期）——纬三路、经三路、经四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1〕166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2〕82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建设项目（一期）-租赁小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2〕283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建设项目（一期）-园区配套服务中心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港南发改规字〔2022〕286号）； 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建设项目（一期）-经四路（纬四路-纬六路段）、纬五路及C区标准厂房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港南发改规字〔2023〕194号）； 桂（2022）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33643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33708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33712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33714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337161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33716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33716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337170号不动产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2〕0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2〕0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贵国地划书〔2022〕06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贵土出字〔2022〕245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滨江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 （贵环评〔202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港南绿色家居产业园（东津片区）建设项目（一期）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1〕367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803202100001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3202200004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3202200013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3202300001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3202300002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3202200058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3202200062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3202200063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3202200064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字第 450803202200065 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3202200066 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3202200067 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3202200068 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3202200069 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3202300013 号）；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03202300014 号）； 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 （编号：450802022121401O2）； 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 （编号：450802022121402O2）； 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 （编号：450803202301120101）； 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 （编号：450803202301120201）； 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 （编号：450803202301130101）； 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 （编号：450803202301130201）； 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 （编号：450803202301130301）； 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 （编号：450803202301130501）； 港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 （编号：450803202301130601）。
2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22〕29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22〕3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22〕332号）； 桂（2023）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666号不动产权证书；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800202300064号）； 贵港市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编号：450802202303240301）。
3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22〕28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22〕3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22〕322号）； 桂（2023）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666号不动产权证书；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801202200024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801202200025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801202200026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800202300065号）； 贵港市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编号：450802202303240201）。
4	桂平市长安工业区标准厂房项目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长安工业区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浔发改计〔2021〕48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长安工业区标准厂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浔发改投资〔2021〕85号）；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长安工业区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浔发改投资〔2021〕121号）；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长安工业集中区一期CA02-5-3（1）地块（易地扶贫搬迁长安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的规划设计要点及项目建设条件》（浔自然资规〔2021〕9号）； 桂（2022）桂平市不动产权第0039362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45088100000018）；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881202200715）。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贵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

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587123148J”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3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贵港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

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贵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 年 7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2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良庆区宋雁路10号广放国际健康城2号办公楼9层901-905、935-938号房	2023年4月1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2021年11月29日
关添、潘其麟、何振荣	2023年4月11日
赵万、莫晓春	2023年1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倪婵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80602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40038-00007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14

（四）项目收益 2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4

（一）《信息披露文件》 24

（二）会计师事务所 25

（三）信用评级机构 25

（四）律师事务所 2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祥浩咨字[2024]4501Z006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

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158,600万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

区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A片区）	16,200.00	20	18,200.00	60,458.47	26.80%
2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B片区）	7,400.00	20	8,400.00	29,100.52	25.43%
3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片区）项目	14,800.00	20	21,800.00	69,889.78	21.18%
4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三期）C区项目	15,000.00	20	45,000.00	82,699.44	18.14%
5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项目	6,000.00	20	37,000.00	55,045.00	10.90%
6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等设施项目	25,000.00	20	235,100.00	364,759.09	6.85%
7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	15,000.00	20	80,000.00	179,812.47	8.34%
8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及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15,000.00	20	54,000.00	104,442.00	14.36%
9	玉林传统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10,000.00	20	10,000.00	25,756.36	38.83%
10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乡村振兴服装纺织产业园项目	13,500.00	20	13,500.00	18,208.85	74.14%
11	陆川铁锅（高端厨具）轻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5,700.00	20	55,400.00	122,459.63	4.65%
12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三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0,000.00	20	21,900.00	35,800.13	27.93%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3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5,000.00	20	6,000.00	9,173.42	54.51%
总计		158,600.00	-	606,300.00	1,157,605.16	13.7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13个募投项目和9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玉林市农投香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A片区）	玉林市香都大道旁（原民主南路延长线）
2	玉林市农投香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B片区）	玉林市香都大道旁（原民主南路延长线）
3	玉林市农投香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片区）	玉林市香都大道旁（原民主南路延长线）
4	玉林联大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三期）C区项目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玉川路东侧与横三路北侧交界处

5	玉林熵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项目	玉林市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东片区内
6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等设施项目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
7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	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玉林龙潭产业园区
8	广西玉林健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及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康旺路南面，康园路西侧用地
9	玉林市途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玉林传统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上罗村，玉石公路北侧，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内
10	玉林市福绵区振兴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乡村振兴服装纺织产业园项目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
11	广西博创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陆川铁锅（高端厨具）轻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陆川县大桥镇大垌村，大桥互通出口连接线北侧，原化肥厂旧址及其周边部分地块，东临388县道
12	广西博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三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内
13	广西博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9家企业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玉林市农投香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市农投香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CQR86U5M

住　　所	玉林市文体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龙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24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香料作物种植；传统香料制品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玉林联大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联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PLPD121
住　　所	广西玉林市二环南路 1789 号玉柴工业园管委大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06 月 24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玉柴工业园的基础设施、标准厂房、公共设施、教育行业、物流业进行投资经营；城市土地开发经营与整治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玉林熵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熵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Q78WL5L
住　　所	广西玉林市玉川路东侧、洛湛铁路南侧 15 幢综合服务楼房屋 304 室
法定代表人	梁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680148059W
住　　所	广西博白县龙潭镇
法定代表人	吴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58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广西玉林健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玉林健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315875848X
住　　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北侧 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9 月 18 日起至 2064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对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及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仓储（除危险品）；土地一级整理与开发；中医药药品生产和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玉林市途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市途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PXUY74G
住　　所	玉林市二环北路南侧、清宁路西侧、大北路东北侧（玉林毅德国际商贸 5 号馆）
法定代表人	柴棋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09 月 29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纸制品制造；办公服务；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玉林市福绵区振兴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市福绵区振兴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PFP228F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韦福村天河大道旁长和生态园内马尔代夫水上乐园服务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陈俊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05 月 11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作物栽培服务；竹种植；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谷物销售；薯类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糖料作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矿物洗选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豆及薯类销售；谷物种植；畜牧机械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供冷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煤炭开采；农作物种子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肥料生产；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生猪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广西博创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广西博创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2MA5QFKGJ3H
住　　所	陆川县城区江滨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宏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05 月 11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谷物种植;蔬菜种植;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动物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广西博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博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552299733B
住　　所	博白县工业集中区管委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朱俊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4 月 19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

	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住房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A片区）	《关于同意变更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业主的函》（玉发改许可函〔2023〕4号）；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更正重印)》（玉发改许可〔2023〕51号）；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A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3〕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22202300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2202300357号）；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A片区)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3〕1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220231225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2200000057）；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安评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林地使用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B片区）	《关于同意变更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业主的函》（玉发改许可函〔2023〕4号）；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更正重印)》（玉发改许可〔2023〕51号）；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B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3〕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22202300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22023003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220231225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2200000057）；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安评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林地使用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3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片区）	《关于同意变更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业主的函》（玉发改许可函〔2023〕4号）；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更正重印)》（玉发改许可〔2023〕51号）；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3〕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22202300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2202300357号）；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片区)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3〕1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220231225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2200000057）；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安评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林地使用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4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三期）C区项目	《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三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0〕9号）； 《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三期)C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1〕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2202151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2202151162号）； 《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三期)C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1〕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1459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145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22021122303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90200000068）；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三期)C区项目安评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三期)C区项目林地使用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5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项目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玉林熵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建设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项目的批复》（玉政函〔2023〕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22021000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22021511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63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2202112210101）；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 （玉林）标准厂房（六期）项目的意见》（玉林市生态局）；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项目安评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玉柴工业园管委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项目林地使用的意见》（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6	玉林龙潭 产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等设施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500202300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2528202307100021号）； 《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等设施项目无需办理土地权属证明的说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820231226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1202401120102）；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龙港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穿越航道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北审批投〔2023〕53号）； 《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等设施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评价的说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等设施项目不存在占用林地的说明》（玉林市自然资源局龙潭产业园分局）。
7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	《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玉发改龙潭许可〔2021〕16号）； 《关于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审批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龙潭许可〔2021〕25号）； 《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的说明》（玉林市自然资源局龙潭产业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2528202205220026号）； 《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一一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龙潭许可〔2022〕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2479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248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287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02864号）； 《证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征地事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820220812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92300000085）； 《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评价的说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林地占用的说明》（玉林市自然资源局龙潭产业园分局）。
8	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及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关于调整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及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22〕10号）； 《关于调整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及园区基础设施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22〕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0020200003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5〕46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2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6〕63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玉林市2013年第八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建设用地试点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3〕80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玉林市2013年第十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4〕58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玉林市2013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3〕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玉林市2014年第八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5〕4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玉林市2014年第七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5〕2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玉林市2014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5〕2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5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5〕3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5年第十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5〕80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5年第十四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5〕1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5年第十五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5〕1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6年第十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7〕2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6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6〕599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6〕5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2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2〕12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 2013年第八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4〕3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3年第十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4〕16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 2013 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3〕7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4 年第八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5〕19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4年第七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5〕9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4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5〕10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5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

		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5〕30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5年第十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6〕15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林市2015年第十四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玉政土〔2016〕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120180007项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22022000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22022000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120170003项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1500012公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1500011公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1500010公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1500013公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120160001非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120170002项号）；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三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22〕12号）；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20〕9号）；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经七路(K0+000-K1+348.687)段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6〕8号）；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安置区项目-市政道路工程(康罗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5〕12号）；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安置区项目-市政道路工程(康旺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5〕13号）；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康园大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5〕10号）；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安置区项目-市政道路工程(仁厚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5〕11号）；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安置区项目-市政道路工程(同发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6〕7号）； 《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纬二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中健园批〔201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2202200006

		号）； 《关于玉林市 2014 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批后征地实施情况的报告》（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征地办公室、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玉林市 2015 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批后征地实施情况的报告》（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征地办公室、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玉林市 2015 年第十五批次乡镇建设用地批后征地实施情况的报告》（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征地办公室、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玉林市 2016 年第十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批后征地实施情况的报告》（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征地办公室、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9022019083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902202200908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90220230106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9022016062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90120160613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901201606130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902201912110101）；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9	玉林传统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三期(传统食品加工基地)项目建议书相关内容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1〕51 号）；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三期(传统食品加工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1〕49 号）；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玉林传统食品加工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2〕88 号）；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三期(传统食品加工基地)相关内容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2〕12 号）；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三期(传统食品加工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1〕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90220210000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902202300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902202300002 号）； 《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城市规划综合技术论证报告》（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玉区工字〔2023〕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22023000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2202300021 号）；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传统食品加工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902202300612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9022023006090101）； 《关于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三期(传统食品加工基地)环保初审意见》（玉林市玉州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0200000067）； 《说明》（玉林市玉州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桂)〔2022〕19 号）。
10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乡村振兴服装纺织产业园项目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乡村振兴服装纺织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24 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乡村振兴服装纺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25 号）； 《关于玉林(福绵)生态纺织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玉国土资预审〔2018〕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539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9032022000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3202200073 号）；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乡村振兴服装纺织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工服〔2022〕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9022022062）；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林(福绵)生态纺织服装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玉环函〔2021〕12 号）； 《用地情况说明》（福绵区自然资源局）； 《玉林市福绵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乡村振兴服装纺织产业园项目安全评价意见》（玉林市福绵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1	陆川铁锅（高端厨具）	《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川铁锅(高端厨具)轻工产业园标准

	轻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2〕54号）； 《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川铁锅(高端厨具)轻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2〕2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22202200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22023000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2202300067号）； 《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川铁锅(高端厨具)轻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A区地块二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2〕311号）； 《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川铁锅(高端厨具)轻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A区建设工程地块一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2〕3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1498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14987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1498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1498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1498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64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220230222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2202302220201）； 《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关于陆川县铁锅(高端厨具)轻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环保意见的复函》（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 《陆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陆川铁锅(高端厨具)轻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安评的说明》（陆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陆川铁锅(高端厨具)轻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3〕191号）。
12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三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三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工交〔2023〕

	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4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三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工交〔2023〕9号）； 《关于〈广西博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征求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意见的函〉的复函》（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32023001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3202300116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三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工交〔2023〕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035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3202307100201）；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三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印染水洗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24〕1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2300000025）； 《说明》（博白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员会）。
13	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工交〔2023〕2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工交〔202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3202300169号）； 《关于〈广西博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征求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意见的函〉的复函》（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3202300114号）；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工交〔2023〕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035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3202306080101）；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博白县城南产业园标准厂房（产业示范园

		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印染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24〕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2300000027）； 《说明》（博白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1日

仅限于2024年，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

No. 80017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 责 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周斌，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2021年6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新增窦丽君	2021 9 9
	撤回冯斌	年 月 日
	新增张凯	年 月 日
	撤回秦西周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广西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广西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广西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04097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203062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月 07日

持证人 李宪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83199302130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598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021314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月 14日

持证人 梁伟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0119960604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沃诚法律意见书第025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15楼

邮编：530000 电话 0771-5552200

目 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括 9
（二）项目单位 9
（四）项目收益 2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2
（一）《信息披露文件》 22
（二）会计师事务所 22
（三）信用评级机构 22
（四）律师事务所 2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24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本期债券共包含田东石化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平果市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靖西市铝工业区标准厂房二期、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田林县旧州扶贫产业园供水项目二期工程、西林县易地扶贫安置后续扶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林县轻工业园）6个子项目，本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共计446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年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田东石化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0000	20	12500	27424.32	36.46%
2	平果市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20000	20	160000	342382.82	5.84%
3	靖西市铝工业区标准厂房二期	4200	20	4200	7447.63	56.39%
4	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	1000	20	1000	3932.56	25.43%
5	田林县旧州扶贫产业园供水项目二期工程	1300	20	1300	4016.81	32.36%
6	西林县易地扶贫安置后续扶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林县轻工业园）	8100	20	60000	148920.84	5.44%
总计		44600	-	239000	47907.78	93.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百色市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百色市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内6个子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设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括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田东石化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田东石化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广西田东石化工业园区
2	平果丰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果市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平果市马头镇、新安镇、榜圩镇
3	广西靖西靖翔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西市铝工业区标准厂房二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铝工业区
4	田林县工业集中区管理中心	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	百色市田林县旧州镇板坚村
5	田林县兴业城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田林县旧州扶贫产业园供水项目二期工程	田林县旧州镇板坚村工业园区内
6	西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林县易地扶贫安置后续扶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林县轻工业园）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西林县城西新区西部，规划区四至范围：东至城西新区，南至国道246，西、北至花贡村村道边缘，规划范围用地规模127.18公顷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http://www.gjsy.gov.cn/）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田东石化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名称	田东石化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227821374228
住所	田东县科技研发服务中心
负责人	黄植弟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登记机关	田东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开办资金	10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编制工业集中区建设规划与管理；项目审核、监督检查，技术引进项目、初审或转报代办项目所需手续；政策引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执行本县优惠政策及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初审工作及项目报建的核准。

2、平果丰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平果丰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82MAA7RUA8XT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 1780-3 号 5 楼 506
法定代表人	王胜业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开办资金	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拍卖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复制

3、广西靖西靖翔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靖西靖翔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5MA5L6XL36K
住所	靖西市新靖镇德爱大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辛昌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登记机关	靖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办资金	4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燃气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交通设施维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

	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田林县工业集中区管理中心

名称	田林县工业集中区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29081153905X
住所	田林县乐里镇新市街 100 号
负责人	陈长万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6581.16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至 2029 年 7 月 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法负责行使工业集中区域范围内的招商引

	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施工报建、土地开发、行政事务管理等政府职能以及县政府授权的其他管理事项。业务范围：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编制工业集中区域内的发展总体规划和开发建设详细规划，经批准后实施。根据县政府的授权，承担工业集中区内的经济发展和建设管理职能、协助做好工业集中区内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负责做好集中区内国有土地的出租、出让、转让和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集中区内的对外宣传、招商引资、集中区内的企业指导、协调和各项服务、集中区的内部管理、统计报表及各种材料的上报、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及相关社会服务）

5、田林县兴业城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田林县兴业城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9MA5KAGME70
住所	田林县乐里镇河南片富阳路 407 号
法定代表人	岑一彰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开办资金	23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西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名称	西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30008040525L
住所	西林县八达镇振达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华
单位类型	机关单位
有效期	*** 至 无固定期限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田东石化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东发改产业〔2022〕24 号《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石化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东发改产业〔2022〕25 号《关于田东石化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用字第 451022202200011 号《田东石化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建字第 451022202300094 号石化园区工业中路四期工程、建字第 451022202300025 号石化园区中路四期工程 5、东发改产业〔2023〕3 号《关于田东石化园区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产业〔2023〕4 号《关于田东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发改产业〔2023〕8 号《关于石化园区锦江大道维修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6、编号为田东自然资划 202307 的《工业中路四期国有土地划拨书》 7、编号：451022202306210201《工业中路四期施工许可证》 8、东环管字〔2023〕13 号《关于田东石化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化园区工业中路四期工程登记表（盖章） 9、供水工程安评专家评审意见、污水处理厂二期安评专家评审意见 10、采购计划书 TDZC2022-G2-01730、工业中路四期中标公告（招标编号：E4510002866005107）、中标通知书--石化园区工业中路四期工程 11、田东石化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27400 12、尽调照片
2	平果市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1、平发改产业〔2022〕71 号《关于平果市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平发改产业〔2023〕3 号《关于平果市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地字第 45108220221002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082202210025 号《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建字第 45108220231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082202310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平发改产业〔2023〕59 号《关于 TWS 耳机智能生产基地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6、平发改产业〔2023〕11 号《关于平果市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7、平发改产业〔2023〕52 号《关于有线耳机及配件生产基地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8、桂（2022）平果市不动产权第 0066756 号《不动产权证书》 9、编号 45102320243290102 《TWS 耳机智能生产基地（一期）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02320243290101《有线耳机及配件生产基地（一期）施工许可证》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1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招标编号 E45100028660057550010 01《 TWS 耳机智能生产基地（一期）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 E45100028660057553019 01《 TWS 耳机二期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13、《TWS 耳机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TWS 耳机智能生产基地（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14、《平果市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I 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

		15、招标编号 E4510002866005262001001《平果市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I 标段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16、招标编号 E4510002866005760001《有线耳机及配件生产基地（一期）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 E4510002866025763001《有线耳机二期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17、《有线耳机及配件生产基地（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有线耳机及配件生产基地（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18、流水号 4507400410NQP4S305Z、4507400410N7PR95ENF、4507400410N3PLYTIP3 雷感地块拍卖款支付凭证 19、新安潭利地块拍卖款支付凭证
3	靖西市铝工业区标准厂房二期	1、（立项文）靖发改投资〔2021〕266 号《关于靖西市铝工业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可研批复）靖发改投资〔2021〕402 号《关于靖西市铝工业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市自然资源局）铝厂房二期用地预审《说明》 4.建字第 45108120215103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H03 PH03-1 PH04）》 5.（初设批复）靖发改投资〔2022〕110 号《厂房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6、PH03-1 不动产权证、PH03 不动产权证桂（2018）靖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1 号
4	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	1、田发改资环〔2018〕1 号《关于桂黔（西林）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工程	2、田林工业园区污水可研报告-修订版、田发改资环〔2019〕10号《关于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3、桂政土批函（10）〔2022〕6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田林县2022年五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4、建字第4510292023000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2920230001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田发改资环〔2020〕8号《关于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6、桂〔2023〕田林县不动产第0000305号《污水处理厂土地证》 7、编号：45102920230824010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 8、百环管字〔2023〕78号《关于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9、田政函〔2023〕26号《关于对《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 10、《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BSZC2020-G2-290162-GXJT） 11、污水处理厂设计、勘察等支付凭证-1,111,673、污水处理厂支付凭证（光辉公司）-16,569,928.50、领导批示件（关于落实桂黔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请示）238、领导批示件（关于落实桂黔经济产

		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初设评审及施工图审查费用的请示）2675、领导批示件（关于落实桂黔（田林）工程费用的请示）734、领导批示件（关于落实桂黔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编制费用的请示）563、领导批示件（关于落实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检测费用的请示）274、领导批示件（关于落实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监理费用的请示）2674 12、《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20220812》 13、现场照片
5	田林县旧州扶贫产业园供水项目二期工程	1、田发改资环〔2022〕3号《关于田林县旧州扶贫产业园供水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广西田林县旧州工业园供水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田发改资环〔2022〕5号《田林县旧州扶贫产业园供水项目二期工程立项批复可研批复》 3、田自然资函〔2020〕23号《（国土）关于田林县旧州扶贫产业园供水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选字第45102920200001号《田林县旧州扶贫产业园供水项目二期工程选址意见书》 4、建字第4510292022GW002号《田林县旧州扶贫产业园供水项目二期工程规划许可证》 5、田发改资环〔2022〕6号田林县旧州扶贫产业园供水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6、桂（2022）田林县不动产权第0038138号《田林县旧州扶贫产业园供水项目二期工程土地权属证明》

		7、编号：451029202211110119《田林县旧州扶贫产业园供水项目二期工程施工许可证》 8、百环管审〔2017〕1号《田林县旧州扶贫产业园供水项目二期工程环评审查意见》 9、《田林县旧州扶贫产业园供水项目二期工程安评备案》 10、田发改资环〔2022〕3号《田林县旧州扶贫产业园供水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 11、田林县旧州扶贫产业园供水项目二期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编号：E4510002866004767001001） 12、项目资本金落实审核 13、现场照片
6	西林县易地扶贫安置后续扶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林县轻工业园）	1、西发改〔2022〕67号《关于西林县易地扶贫安置后继扶持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西发改〔2022〕93号《关于西林县易地扶贫安置后续扶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林县轻工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西西林县轻工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研2022.9.13 3、用字第451030202300008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西政函〔2022〕164号《西林县人民政府关于〈西林县易地安置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5、建字第4510302023000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西发改〔2022〕137号《关于西林县易地扶贫安置后续扶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林县轻工业园）初步设计的批复》

		7、不动产权证书 8、编号 45103020230227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百环管字〔2023〕2 号《西林县轻工业园规划环评报告审批》 10、西应急审字 2024 第 12 号《西林县易地扶贫安置后续扶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林县轻工业园）审查意见书》 11、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备案登记表 12、招标申请表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本级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田东石化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平果市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靖西市铝工业区标准厂房二期、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田林县旧州扶贫产业园供水项目二期工程、西林县易地扶贫安置后续扶持产业园建设项目（西林县轻工业园）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

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065411O70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百色市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百色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1日

执业机构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160936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311974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月 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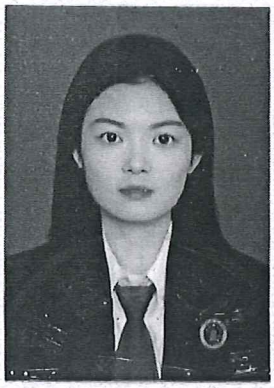

持 证 人 农艳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3119960101130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5107657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0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张荣晖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8011111639

广西壮族律师事务所
45010005374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广合意字第152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9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4]第49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

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46,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东融产业园莲桂标准厂房（轻工业）建设项目	21,000.00	20	45,000.00	98,627.55	21.29%
2	广西东融电子信息产业园（钟山）六期标准厂房项目	10,000.00	20	20,000.00	48,866.20	20.46%
3	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绿色产业循环园区建设项目	15,000.00	20	15,000.00	51,059.80	29.38%
总计		46,000.00	—	80,000.00	198,553.55	23.1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贺州现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东融产业园莲桂标准厂房（轻工业）建设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

2	钟山县盛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东融电子信息产业园（钟山）六期标准厂房项目	贺州市钟山县
3	贺州市矿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绿色产业循环园区建设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以及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3家企业法人性质的项目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贺州现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现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348533158X
住　　所	贺州市八步区桂粤湘大道208号城瑞家园小区1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许万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23日 至 2045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游览景区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人工造林；森林改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钟山县盛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钟山县盛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2MAA7E4FC2L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工业大道工业大厦50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贺州市矿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市矿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MYLY3XW
住　　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5号九楼909、910、911
法定代表人	陆林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2,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6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代驾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销售；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

	售；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邮件寄递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东融产业园莲桂标准厂房（轻工业）建设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产业园莲桂标准厂房（轻工业）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贺八发改社会投〔2021〕33号）；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产业园莲桂标准厂房（轻工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八发改社会投〔2021〕50号）；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广西东融产业园莲桂标准厂房（轻工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八发改社会投〔2022〕83号）；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产业园莲桂标准厂房(轻工业)建设项目(一期)1#-3#、6#楼及门卫室等建筑(含配套基础设施)初步设计的批复》（贺八发改社会投〔2022〕68号）；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广西东融产业园莲桂标准厂房(轻工业)建设项目(一期)4#、5#厂房初步设计的批复》（贺八发改社会投〔2022〕11号）；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产业园莲桂标准厂房(轻工业)建设项目(二期)1#-8#楼及门卫室等建筑(含配套基础设施)初步设计的批复》（贺八发改社会投〔2022〕86号）； 《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东融产业园莲桂标准厂房(轻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100202300065号）。
2	广西东融电子信息产业园（钟山）六期标准厂房项目	《钟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电子信息产业园(钟山)六期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投资〔2022〕19号）； 《钟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电子信息产业园(钟山)六期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投资〔2022〕3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112200000028）；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1222023YG000234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1222023GG0011385 号）。
3	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绿色产业循环园区建设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绿色产业循环园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贺八发改社会投〔2022〕79 号）；《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绿色产业循环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八发改社会投〔2022〕80 号）；《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绿色产业循环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问题的复函》（贺八环管函〔2022〕16 号）；《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绿色产业循环园区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复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102202200025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产业园区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产业园区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

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 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

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的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贺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叶梓蓓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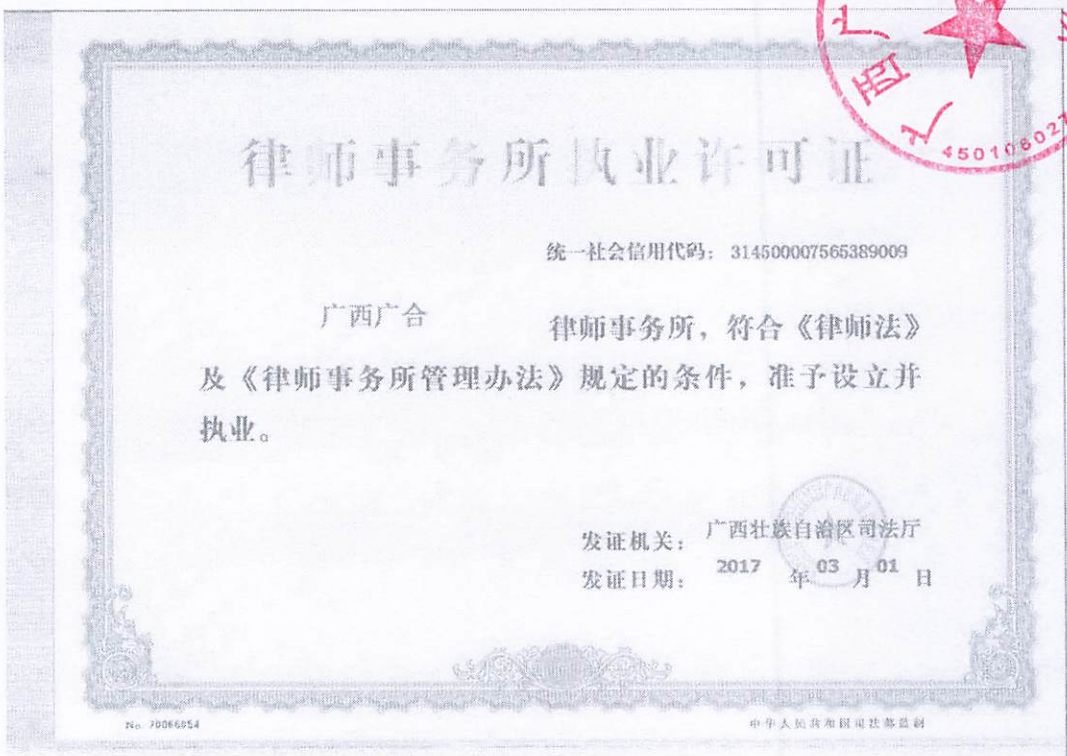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 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66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 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6月 [illegible]日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450106027546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392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3066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叶梓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0319900802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同望意字第403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6号皓月大厦8、9、12楼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09950 传真：0771-5709950转5555

目 录

释义 3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3

（四）项目收益 1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7

（一）《信息披露文件》 17

（二）会计师事务所 17

（三）律师事务所 1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来宾市产业园区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审[2024]第234-3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2018》		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

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

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

规模为45,2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来宾市兴宾区三五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12,000.00	20	12,000.00	40,319.12	29.76%
2	三江口新区（武宣）东融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0,000.00	20	48,000.00	173,631.28	27.64%
3	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10,000.00	20	23,000.00	49,079.86	47%
4	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3,200.00	20	3,200.00	5,501.60	58.16%
总计		45,200.00	-	86,200.00	268,531.86	16.8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

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来宾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来宾市兴宾区三五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来宾市兴宾区三五产业园
2	武宣县茂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江口新区（武宣）东融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三江口新区(武宣) 东融产业园内
3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金秀县桐木产业园内
4	合山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岭南片区内

（二）项目单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3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来宾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来宾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78210556XE
住所	来宾市宾城路1号城南新区企业总部写字楼202号
法定代表人	黄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00000万
营业期限	2005年09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旅游业的投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教育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土地平整；耕地开垦；市场开发、场地租赁；农副产品批发与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政府采购；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综合开发；土地开发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武宣县茂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武宣县茂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23MAA7C3F6X4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标准厂房技术研发楼北楼
法定代表人	何文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24MAA7B8G13Y
住所	广西来宾市金秀县金秀镇功德路120号金园小区第19幢
法定代表人	邓佳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000万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涉及1家机关单位性质的项目单位合山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合山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81MB1N1160XG
住所	合山市二级公路岭南工业园区
负责人	-
单位性质	-
经费来源	-
开办资金	-
举办单位	-
登记有效期	-

单位状态	-
宗旨与业务范围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来宾市兴宾区三五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1.《关于来宾市兴宾区三五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兴发改审批〔2022〕62号） 2.《来宾市兴宾区三五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本）》 3.《关于来宾市兴宾区三五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审批〔2022〕74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02202200032号） 5.《来宾市兴宾区三五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A地块初步设计的批复》（兴发改审批〔2022〕95号） 6.《来宾市兴宾区三五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B地块初步设计的批复》（兴发改审批〔2022〕108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302202300006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302202300007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992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996号） 11.《关于来宾市兴宾区三五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及征拆情况的说明》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02202211180101）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02202211180201） 14.《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来宾市兴宾区三五产业园发展控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来环审函〔2021〕8号）

		15.《关于来宾市兴宾区三五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安评批复的情况说明》 16.《关于来宾市兴宾区三五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是否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及林地的复函》《来宾市兴宾区三五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13.《来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来宾港武宣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装卸工艺及后方陆域）施工图变更的批复》（来交复函〔2021〕15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来海准字〔2018〕第7号） 15.《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表》 16.《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来宾港武宣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5〕173号） 17.武宣县林业局关于《关于请求给予来宾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出具占用林地意见的请示》的审查意见（武林政字〔2016〕1号）
2	三江口新区（武宣）东融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江口新区（武宣）东融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02号） 2.《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县三江口新区（武宣）东融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15号）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323202100005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23202200168号） 5.《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县三江口新区（武宣）东融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47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武宣县不动产权第0078101号） 7.《关于三江口新区（武宣）东融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征拆完成的证明》 8.《来宾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查报告》 9.《施工图》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23202212270201） 11.《关于三江口新区（武宣）东融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情况说明》

		12.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来宾市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三江口新区（武宣）东融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13.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三江口新区（武宣）东融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3	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1.《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1〕99号） 2.《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1〕123号） 3.《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地字第450223202300004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242024GG0004445号） 5.《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2〕151号 ）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金国(2023)35号） 7.《关于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完成征地拆迁的证明》 8.《施工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24202401150101） 10.《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40）（2019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来环审函〔2019〕2号） 11.《金秀瑶族自治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七届第3期2021年11月5日） 12.《金秀瑶族自治县工业经济发展和工业园区建设指挥部2021年第3次工作会议会议纪要》（2021年第3期） 13.《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4.《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15.《金秀县桂中大瑶山现代瑶医药与保健品智能 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4	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1.《关于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建议书调整的批复》（合发改审批〔2023〕15号） 2.《关于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合发改审批(2023)16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3812023000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81202300020号） 5.《关于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书调整的批复》（合发改审批〔2023〕17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合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507号） 7.《合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合山市2012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D地块、合山市2012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C地块的国有土地的批复》（合政函（2022）52号） 8.《关于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建设及征拆情况的说明》 9.《施工图》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81202308150101） 11.《关于实施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三期）工程的意见》 12.《关于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三期）的选址意见》 13.《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 14.《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实施方案》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

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 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为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485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

区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41020485B

广西同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956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41020485B

广西同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illegible]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illegible]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6号星和园办公楼8、9、12层
负责人	黄强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2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锦欣，吴静，黄玉华，左仁晟，农星准，王前烽，叶健汉，黄强光，黄文新，莫良志，林籽光，庾焕南，王溪蔓，陆晋中，刘源，陈贞，何澍民，傅捷，刘少威，颜灿，廖军，农轩，蔡娟，齐磊，徐肖烨，黄炜炼，侯杰，谢小鸿，俞锟，黄健光，熊伟，谭干荣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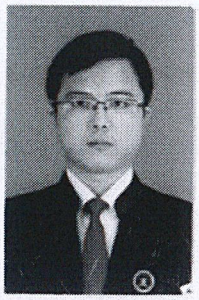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6107472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302042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7 日

持证人 熊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021984122711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5012017118502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145010705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6 14 日

持证人 谢小鸿

性别 女

身份证 452122198706250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非诉字第 NN07-26 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广西同瑞会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崇左市江州区华绿生物现代农业食用菌工厂化项目	11,5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11,500.00	43,379.05	26.51%
2	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农副产品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0,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30,000.00	87,431.59	34.31%
总计		41,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年，按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

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的2个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崇左市-江州区	崇左市江州区华绿生物现代农业食用菌工厂化项目	崇左市鸿盛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崇左市江州区蔗糖循环经济产业园新桂大道与新工大道交叉口西北面	在建
2	崇左市-凭祥市	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农副产品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凭祥市祥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凭祥产业园区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2 家项目单位，为 2 家企业法人，上述项目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2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崇左市鸿盛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451400MA5PT6D9X3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20-08-19 至长期	崇左市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2	凭祥市祥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1451481MA5NN92K3W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9-03-14 至 2069-03-13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委会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崇左市江州区华绿生物现代农业食用菌工厂化项目	《崇左市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崇左市江州区华绿生物现代农业食用菌工厂化项目立项的批复》（江发改投资[2022]12 号）； 《崇左市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崇左市江州区华绿生物现代农业食用菌工厂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投资[2022]15 号）； 《崇左市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崇左市江州区华绿生物现代农业食用菌工厂化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投资[2022]24 号）； 《崇左市江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崇左市江州区华绿生物现代农业食用菌工厂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22]10 号）； 《不动产权证》（桂（2022）崇左市江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3407 号、第 003340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40220220000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0220220000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022022120901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2	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农副产品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关于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农副产品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凭发改字[2020]189 号）； 《关于变更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农副产品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业主的批复》（凭发改字[2023]371 号）； 《关于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农副产品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凭发改字[2021]63 号）； 《关于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农副产品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凭发改字[2022]391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5148100000015）； 《不动产权证》（桂（2023）凭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3 号）； 《关于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水果小镇东盟农副产品系列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说明》；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48120210003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812023GG0016319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81202305060102）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的产业园区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崇左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06 月13 日

持 证 人 莫竞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